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測驗及評量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
學類科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研究
南京師範大學焦點團體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8 月 0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南京師範大學

參、主持人：林助理研究員宜臻

肆、出席學者：

馬復教授（南京師範大學）

李星云教授（南京師範大學）

郝京華教授（南京師範大學）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民小學類科加考「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之研究案所需，有關中國的師資培育制度以及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的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中國的中小學師資培育主要分成兩個部分，早期的師資培育主要是由師範學校承擔，但後來亦與國際接軌，一些非師範體系的綜合大學也開始設置教育學院，培育中小學師資。而在一般大學教育學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仍須透過考試取得教師資格證，以做為入門的基本門檻。意即在中等師範學校的學生只要修習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畢業後即具備教師資格。然而，一般大學所開設教育學院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學生，則必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才具備教師資格。中國於 2001 年全面實施教師資格制度，每年的春季和秋季各進行一

次教師資格認定，意即中國每年辦理 2 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後，再到各地去參加教師甄選，甄選過程會要求試教並針對多方面進行考核，有的甚至還得再參加當地的筆試。

- 二、中國於 1993 年 10 月頒佈《教師法》，規定國家實行教師資格制度。1995 年 12 月，政務院頒佈《教師資格條例》。1995 年 12 月，原國家教委頒佈《教師資格認定的過渡辦法》，對 1993 年 12 月 31 日《教師法》實施前的在職教師，進行教師資格過渡工作，1997 年底，過渡工作結束。2000 年 9 月，教育部頒佈《「教師資格條例」實施辦法》，對實施教師資格制度工作作出了具體規定。2001 年 1 月，教育部在北京召開全面實施教師資格制度工作會議，在全國範圍內正式啟動了全面實施教師資格制度工作。
- 三、中國國小階段強調分科教學，不強調包班制，實際上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傳統師範學校課程分為普通教育科目（52 學分）、分類專門科目（72 學分）、教育基本科目（22 學分）、專業練習科目（24 學分）四大類，共 170 學分。
- 四、在小學師資的專業培訓過程中，包括國語跟數學。而數學要接受為期 5 天的培訓，主要分兩個層面：第一是個別學生發展理念的宣導，第二就是數學教材的介紹。
- 五、中國規定教師資格考試以省為單位，但是國家沒有指定教材，考試時間由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規定。亦即以國家所頒布的考試綱要為基準，而檢定的內容不許超出這個範圍。基本上在教育學、心理學、普通話及說課指導等四大類都必須具備一定標準，始能取得教師資格。但教育學、心理學這兩科必須先通過標準之後，才能去考最後一關教育技能考試。現階段國家的教師資格相關考試，通過率大約不到百分之二十，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才能夠到欲任教的地區參加入職考試，通過入職考試始能在學校任教。例如數學教師入職考試內容以高中程度佔大部分，大約佔 70%-80%，其餘基本教學概念佔 20%-30%。
- 六、總而言之，中國中小學教師資格取得的方式主要有兩大類：
 - （一）師範類：非應屆畢業生需準備以下材料：1、本人身分證原件和複印件；2、師範教育類專業畢業證書原件和複印件；3、《申請人思想品德鑑定表》（在職人員由其所在單位提供，非在職人員由其戶籍所在地鄉（鎮）政府或街道辦事處提供）；4、本人填寫《教師資格認定申請表》；5、由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指定的縣級以上醫院出具的體格檢查合

格證明；6、國語水準測試等級證書原件和複印件。應屆師範生可在其畢業前的最後一個學期，向就讀或擬任教學校所在地教師資格認定機構提出認定教師資格申請，申請時以學業成績單代替學歷證書，思想品德鑑定表由在讀學校提供。其餘要求與非應屆畢業生相同。上述資料經教師資格認定機構審查合格後，方可領取教師資格證書。

(二) 非師範類：與師範類應屆、非應屆畢業生需準備的資料基本相同。只是在初審合格後，須參加由教師資格專家審查委員會組織的教育教學基本素質和能力考試，並提供教育學、心理學考試成績證明。如果符合條件，教師資格認定機構將在相應的受理期限內通知認定結果，並印製及發放教師證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